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黃毓民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 亦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亦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廖昭薰女士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教育局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鄭錦榮先生, JP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慧琼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擔任聯席會議主席，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葉國謙議員當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教育

[立法會CB(2)1700/10-11(01)及(02)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教育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00/10-11(01)號文件]，當中載述在香港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的情況，以及為加強協調不同持份者以產生協同效應而採取的措施。

支援財政上有困難的學生

3.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2段得悉，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為財政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校本津貼，自2010-2011學年開始已由每年每名對象學生200元增至400元。他關注到資助款額是否足夠，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校本津貼的財務資格的評核準則。何秀蘭議員亦認為400元很難滿足學生參加文化藝術活動的需要。

4.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教育局設立該計劃，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校本津貼，讓他們參與活動以擴闊其在課室以外的學習經歷。學校代合資格的學生管理有關撥款，並可決定哪些全方位學習活動可獲資助及資助金額為何。鑒於學生的家庭背景各有不同，學校可自行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訂立資格準則。政府亦為學校提供經常性資源，以推廣藝術教

育。學校可運用該等資源舉辦不同的活動，例如藝術家駐校計劃和邀請藝團到校進行培訓和演出，以拓寬學生的藝術視野和提升藝術能力。

5.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王國興議員就監察校本津貼的措施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個別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可決定如何運用撥予學校的津貼及資助以舉辦校本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文化藝術節目。學校每年會擬備報告，說明舉辦過甚麼活動及用去多少撥款。

政府當局

6.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該計劃及校本津貼的詳細資料，包括釐訂校本津貼申領資格的準則及如何監察校本津貼的使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1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2)213/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免費入場觀賞藝術表演

7. 張文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要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便應提供足夠機會予學生參加各類藝術活動及觀賞表演。張文光議員指出，很多大型文化藝術設施都位於市區，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學生提供財政資助，而相關資助應可用於支付文化藝術表演的門票和前往觀賞該等表演所招致的全部交通費用。陳淑莊議員認為應提供機會予學生最少每年觀賞一次文化藝術表演。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曾向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建議由政府以學券形式向學生提供資助，以支付他們參加藝術活動及訓練計劃的費用。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現行政策，全日制學生觀賞康文署贊助的藝術節目可獲半價門票優惠。九個主要演藝團體亦有提供優惠門票，以鼓勵學生入場觀賞其演出。為協助學校提高學生欣賞藝術的能力，教育局在康文署及各藝術團體(下稱"藝團")的支援下，開展了一項名為"新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旅"的計劃，該計劃旨在向高中學生提供每年最

少一次免費入場觀賞各類藝術表演和展覽的機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補充，康文署各項活動的學生門票每年都十分暢銷，而在2010-2011年度售出的全部門票中，約有14%(大約270 000張)是學生門票。由於全日制學生觀賞康文署贊助的藝術節目可享半價優惠，所以部分學生門票的價格最低僅為30元至40元。

藝術家駐校計劃

9. 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就邀請藝團到校的計劃提供資料。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表示，大部分參與這些計劃的藝團都是小型或中型藝團，而這些計劃涵蓋的藝術類型十分廣泛，例如音樂、戲劇、舞蹈及粵劇。就主席詢問香港中樂團有否在學校舉行過表演，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稱有。

10. 陳淑莊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5段察悉，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推行藝術家駐校計劃。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與該等計劃的學生人數，以及政府有否向參與的藝術家提供任何資助。

11. 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表示，曾到學校演出、舉辦工作坊及提供培訓的藝團約有10至20個。康文署每年為學生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例如參觀博物館和圖書館講座)有600多項，其中大部分是免費的活動。曾參與該等活動的學校超過500間，當局並向該等學校提供教材。

政府當局

12.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藝術家駐校計劃的詳情，包括參加該計劃的學校及學生數目、參與的藝團／藝術家的名稱／姓名及數目、提供節目的模式、有否向參與的藝團／藝術家支付任何津貼，而如有支付津貼，則由哪方負責支付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2)213/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立觀眾群

13.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文化藝術帶給市民，並為文化藝術活動建立穩固的觀眾基礎，因為此舉有助改善藝術工作者的事業前景和鼓勵學生參與文化藝術。為了在社區推廣文化藝術，政府應鼓勵學校邀請藝團／藝術家到學校展示其藝術作品。

14. 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表示，康文署已推行場地夥伴計劃，藉以鼓勵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場地與演藝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從而達致各項目標，包括擴大觀眾基礎及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藝術發展。舉例而言，西灣河文娛中心的場地夥伴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其主力工作是推行各項藝術教育計劃。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則是粵劇專用場地，專供粵劇新秀和粵劇團體進行演出、排練及培訓。

15. 主席贊同李慧琼議員的意見，亦認為建立廣大觀眾基礎是很重要的。雖然政府當局的文件就當局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的計劃／措施提供了很多資料，但這些計劃／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觀察。他認為保存和傳承中國文化傳統及培養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是甚為重要。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當局既然撥款予九個主要演藝團體(包括香港中樂團、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它們便須致力舉辦各項教育節目及觀眾拓展活動。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亦有參加由康文署與教育局合作推行的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計劃提供各種節目，並配以表演前後的座談會、示範及互動工作坊，以加強學生對藝術的瞭解和興趣。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方面的相關海外經驗。依她之見，培育藝術人才及在社區層面培養市民欣賞藝術，對於為藝術活動(包括將於西九文化區進行的藝術活動)建立廣大觀眾基礎是同樣重要的。

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

18. 劉秀成議員對中、小學課程有否包括藝術科表示關注。他認為藝術家在香港缺乏事業發展機會，是導致家長和學生不重視藝術或藝術相關科目的主要原因之一，並因而窒礙了藝術人才的培育。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藝術教育是學校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每名學生都有權接受藝術教育。視覺藝術科是小學及初中階段的必修科。在學習領域下有很多跨課程的學習機會，讓學生能從不同角度學習藝術，並可對藝術和其他學科有所體會。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可選視覺藝術科為選修科。新高中課程亦為學生提供藝術學習機會，以及持續接觸藝術、發展創意、取得文化及藝術成就的多元機會。藝術發展學習經歷是新高中課程"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有助加強基礎教育與高中階段藝術學習的銜接。

2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新高中課程下，視覺藝術科會很易變成由考試主導，忽略對學生的文化培育。她認為應向中學提供更多資源，讓中學課程可講授更多文學學習和藝術評論。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高中學生如選視覺藝術科為選修科，便可透過一個結合視覺藝術評賞和視覺藝術創作兩個範疇的均衡課程來學習藝術，而就這兩個範疇取得的評分會佔同等比重。她補充，新高中藝術選修科為學生提供進深研習的機會，並為他們持續進修和在藝術與創意產業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與2009年香港中學會考的統計數字相比，在2009-2010學年修讀新高中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的學生分別增加了29%和2%。

22.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學生參加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述由康文署舉辦的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的活動。鑒於在2010至2012學年期間，修讀與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只有大約2 000名(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佔全港學生總人數的比例甚少，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在中學推廣藝術教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共有超過20 000名學生參與康文署舉辦的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的活動。]

23. 教育局副秘書長(5)重申，政府當局已推行其文件第4至23段載述的各項措施，藉以發展學生的美感和加深他們對藝術的興趣。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這個基礎上致力推廣文化藝術。教育局副秘書長(5)又表示，第一批新高中學生會在2012年畢業。教育局會監督和檢討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情況及其對學校和學生的影響，並會以檢討結果為基礎，改善在學校的推行情況及對教師的支援措施。

培育藝術人才

24. 就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培育藝術人才，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相關措施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6至48段。教育局提倡透過"三層架構"以培育藝術人才，即在"課堂"、"抽離"和"特別資優"層面，讓學生發展藝術潛能。在課堂層面，學生透過接觸不同藝術形式，會獲得發掘和培育藝術才能的機會。為進一步培育資優學生的藝術才華，學校可以在校內提供其他增潤計劃。對於從不同平台如地區比賽發掘的特別資優學生，教育局安排了延伸的學習機會，幫助他們訂立個人發展計劃，並提升他們的志向，以獲取更高成就。

對學校藝術教師的支援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在2010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約有三分之二的藝術教師須任教非藝術科目。依他之見，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藝術科目需要教師與學生之間有較多互動。張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師生比例，從而提升藝術教育的教學質素。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小學藝術科目的師生比例。

26.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調派藝術教師任教其他科目，可為藝術科目的教學工作帶來協同效應。舉例而言，教師可透過培養學生欣賞粵劇，提升學生的中文水準。教育局對新高中課程進行檢討

時，會研究調派藝術教師任教其他科目對教學質素有何影響。

2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學生有否獲給予足夠機會在中學畢業後繼續修讀文化藝術。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自課程改革以來，學生對藝術的創意和興趣均有明顯改善。根據教育局進行調查所得結果，學生對藝術和體育活動的興趣已有所增加。至於接受藝術專業培訓的機會，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藝術行政及藝術相關課程的專上學額有2 000多個。除香港演藝學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外，另有一些自資專上院校(例如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提供藝術相關學科的教育課程。

28. 張國柱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對藝術教師提供的支援及這些教師的在職專業培訓。張國柱議員詢問教育局有否設立任何資源平台，供藝術教師交流意見及分享教學經驗。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教育局考慮使用電子平台，藉以提高教師的教學能力和學生的創意，並幫助他們瞭解藝術課程的最新發展。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為支援在學校推行文化藝術教育，教育局已投放不少資源，並與專上院校和專家協作發展學與教材料。相關材料涵蓋多樣的主題，並以小冊子、錄像光碟和網上下載資源形式分發到學校。

專上程度的專業培訓

30.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本地大學可能因為教資會採用以競爭為本的模式編配大學撥款而逐步停辦藝術課程。他詢問有關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藝術系可能停辦的消息是否真確。何秀蘭議員亦擔心中大藝術系最終或會停辦，因為教資會會向這些無法給予學生良好事業前景的冷門大學課程提供較少撥款。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她未有聽聞任何關於中大計劃停辦藝術系的消息。

III. 在學校推廣體育教育

[立法會CB(2)1700/10-11(03)及(04)號文件]

提供公共體育設施

31.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00/10-11(03)號文件)第18段察悉，在課餘時間開放其體育設施供其他香港學生訓練及校際比賽使用的學校數目已由2007年的22間增至2011年的61間。他指出，這61間學校只佔全港學校總數一個很少的百分比，並詢問為何很多學校不願開放其體育設施，以及政府會否提供任何誘因以鼓勵學校開放該等設施。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學校現時已較為願意在課餘時間開放其設施供香港學生作隊際訓練及校際比賽使用。儘管香港有逾1 000間學校，但設有符合進行訓練及比賽標準的體育設施的學校為數不多。

使用公共體育設施

33. 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二所示，學校自2008-2009年度起使用康文署六類主要設施的總時數呈現減少趨勢，王國興議員、張文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張文光議員認為該等設施或許與學校相距甚遠，他建議政府當局為個別地區規劃及興建體育設施時，應考慮區內學校的數目和位置。李慧琼議員認為，康文署的體育設施須能讓學生容易到達。她促請政府當局按學校分區就學校往來公共體育設施的暢達程度進行檢討。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由2008-2009至2010-2011年期間，學校使用主要體育設施的總時數因何持續減少，並按全港18區列出該等時數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 ——

- (a) 為讓學校能有更多機會使用公共體育設施，康文署已推行一項優先預訂安排，容許學校提早一個學年預訂體育設施。為鼓勵學校舉辦體育活動，學校可於訂明時段內免費使用指定的設施；
- (b) 康文署推出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學校在推廣體育活動方面提供平台。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提供多項活動，例如運動示範、運動場地參觀及導賞活動，並提供機會予學生觀賞高水平的國際賽事及欣賞賽前練習。當局鼓勵學校透過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提供"抽離訓練"活動，例如興趣小組和校隊訓練，讓學生能夠在選定的運動項目上及在課堂外參與有系統及專門性的訓練，以及獲得參加學界體育比賽的機會；
- (c) 一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所述，當局正在興建或籌劃多項新體育設施。這些新設施將提供交通更方便的體育場地作訓練和比賽之用；及
- (d) 在2008-2009至2010-2011年期間，全港學校總數由約1 200間減至1 066間。學校數目減少或是導致學校使用主要公共體育設施總時數減少的因素之一。政府當局會研究時數減少的原因，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5. 陳淑莊議員表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訂明契約承租人(例如私人體育會所)須將其設施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學校使用該等設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現時已有多間學校定期使用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會所的設施進行訓練和比賽。

支援精英運動員

36.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對體育教育的政策存在若干問題，包括學生上體育課的節數不足、沒有足夠體育設施供學生進行訓練和比賽，以及沒有提供足夠支援予學生運動員發展其體育事業。他記得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曾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認為要吸引更多學生運動員全職投身體育事業，香港需要實行靈活的教育制度。

3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現行的教育政策已提供彈性，讓學生得以在頻密參與體育運動與學業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容許學生請假參加比賽和訓練，並向他們提供額外的學業輔導。學校本身(或與其他院校合作)亦有為學生運動員提供度身設計的培訓計劃，協助他們平衡學業與體育事業。教育局會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協助他們完成中學教育。

38.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靈活的教育制度，照顧學生運動員在訓練及參賽方面的需要和退役運動員的就業前景。

39.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認為，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有欠靈活，未能讓學生運動員和精英運動員兼顧學業及體育事業。為協助精英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取得卓越成績，她認為讓他們參與全職訓練計劃，在退役後再繼續求學，會是更適當和可取的安排。她補充，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已推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和職業發展支援，並照顧退役精英運動員的各種需要。

4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均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現行教育制度已提供彈性，讓學生可延長進修年期。當局並鼓勵學校為高水平的學生運動員安排補課、休學或請假，以參加訓練和比賽。

41. 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准許未有受過專業教學訓練的退役精英運動員受聘在學校擔

任體育教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體院透過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提供度身設計的教練培訓，協助精英運動員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

政府當局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體院認為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教育制度，以加強支援精英運動員教育和職業發展的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並在委員日後再研究此事時提交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教育制度有何意見。

推廣體育運動

43. 張文光議員認為，為吸引更多年青觀眾及擴闊現有的觀眾基礎，政府當局應考慮讓學生免費入場觀看體育比賽，例如本地的足球賽事。

44.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是林大輝中學校監兼校董會主席。他認為政府對於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未有提供充足支援，而透過讓所有持份者(包括政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在香港推廣體育文化亦很重要。李慧琼議員持相若意見。

建議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

45. 劉慧卿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委員對學校藝術教育及體育教育提出的關注意見。該等範疇的專家、相關工作者及學校教師亦應獲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主席表示，他會在適當時候與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有否需要就此事舉行另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I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1日